

注：
1、无效1：为未按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》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；
2、无效2：为属于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禁止配售范围；
3、无效3：为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（2020年第1号）》中被列入限制名单。